

住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五十八號

身分證：N一〇二一五九〇八〇號

右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賴忠雄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柒拾伍日，准予賠償貳萬貳仟伍佰元。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賴忠雄前因偽造文書案件，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經警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執行羈押，同年七月十五日經本院諭知交保候釋，該案於同年九月九日經本院以七十六年度訴字第六九八號判決無罪，復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七十七年七月廿九日以七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一五〇八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遂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偵審全部卷宗審核屬實。

二、查聲請人並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其受羈押共為七十五日（釋放之日不計在內，聲請人誤為七十六日）聲請冤獄賠償，自應予以准許，爰審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職業及其精神上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每日以賠償三百元為適當，故應准予賠償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 會議錄

※※※※※※※※※※※※

### 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第二十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簡報室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六期

出席者：共二十一人

主 席：褚院長

討論事項

紀 錄：趙士泰

#### 一、民二庭提案

甲與相鄰土地所有人乙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甲經地政機關合法通知，而怠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亦未到場指界。地政機關乃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甲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始出而主張地政機關測量錯誤，請求確認伊就相鄰之某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存在，是否有理由，有甲、乙二說：

甲說：甲既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亦未到場指界，自不受該地政機關逕行施測結果之拘束，則甲對於該某部分土地所有權如有爭執，非不得訴請法院裁判。

乙說：地政機關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既已依法通知甲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甲竟怠於自行設立界標，及到場指界，則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自無不合。且依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如土地所有人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不得聲請複丈。又內政部71.6.2.台內地字第八八二四三號函亦謂：「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重新實施地籍圖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倘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一)……(二)……(三)……(四)該土地所有權人對上述地政機關逕行施測之結果不得異議聲請複丈。」。是土地所有人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對於地政機關逕行施測之結果既不得異議或聲請複丈，自不得再聲明不服。至本院七十五年第八次民事庭會議議決(一)謂：土地所有人已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自不許其於事後又主張原指界有誤云云，乃當然之解釋，不能因此據以解為土地所有人經通知而怠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而經地政機關依上開規定逕行施測時，仍得對施測之結果表示異議或聲請複丈。否則地政機關之施測程序，將因而遭受破壞，影響地籍之重測政策。

甚鉅。因此本題情形，甲請求確認伊就上述某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存在，應認為無理由。

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敬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

三民二庭提案：

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船舶，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後，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供擔保聲請撤銷查封，此際執行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對此項擔保繼續執行時，得聲明參與分配之船舶抵押權人可否優先受償？有甲、乙二說：

甲說：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乃為兼顧航運之發展與託運人及債務人之權益而設，同條第三項則係就上述規定提供之擔保，明定其處理方法，故此項提供之擔保，於船舶有抵押權存在之情形，除係因船舶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查封抵押船舶而生者外，不能逕認該項擔保即係抵押船舶之代替物，此自該條第二項所定，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之擔保得按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為之，而非必為船舶之價額觀之，尤為明顯，從而船舶抵押權人除有上述例外情形外，即無以該項擔保係抵押船舶之代替物而主張優先受償之餘地。

乙說：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撤銷船舶之查封時，乃以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擔保代替原查封之船舶，查封之效力雖對該抵押船舶失其存在，但對於提供之擔保，則仍有其效力，故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就該項擔保繼續執行，申言之，以此項擔保代替原船舶而為執行之標的。從而聲明參與分配之船舶抵押權人，對上述擔保應有優先受償之權。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

主席 褚劍鴻

## 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共四十四人

主席：褚院長

紀錄：趙士泰

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議：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究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或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論處？有甲、乙兩說：

甲說：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係將擄人勒贖與殺人兩個獨立之罪名相結合成一新罪名，而加重其刑罰，此種結合型態之犯罪，自較單一擄人勒贖之犯罪情節為重，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法定刑相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刑法處斷。（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八六號、第六五二二號，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九六〇號、第五八七七號，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一號、第一四八八號、第一九七四號、第三六八一號、第四三三七號判決）。

附甲說理由說明。

甲說理由說明

一、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係將擄人勒贖與殺人兩個獨立之罪名相結合成一新罪名，而加重其刑罰，此種結合型態之犯罪，自較單一擄人勒贖之犯罪情節為重，如二者法定刑輕重相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此為本院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七十七年度第十八次刑事庭會議討論之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應否減刑之問題時，決議所採甲說前段之主旨，已往亦有類似之判例。

二、結合犯，乃數個可以獨立成罪之行為，依法律規定而成為一個新罪。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即將「擄人勒贖」與「殺人」兩個獨立犯罪結合為